##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提决[2025]30号

## 违规提取处理决定书

## 刘荣:

你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(本市住房) 非按揭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业务,经调查属于违规提取,违反了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和《东莞市住房 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(东公积金委规〔2025〕1号)第二十四 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 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》(建金〔2018〕 46 号)、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 定,本中心决定作出以下处理:

- 一、责令你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退回违规 提取资金 200000 元。
- 二、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,限制你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,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之日起5年后解除限制。

如有异议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 议或诉讼期间,本决定书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 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行政决定的,本 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2日

(联系人: 叶建欣、陈英杰,联系电话: 0769-26889240,联系地址: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1号1栋108室滨海湾政务服务中心)